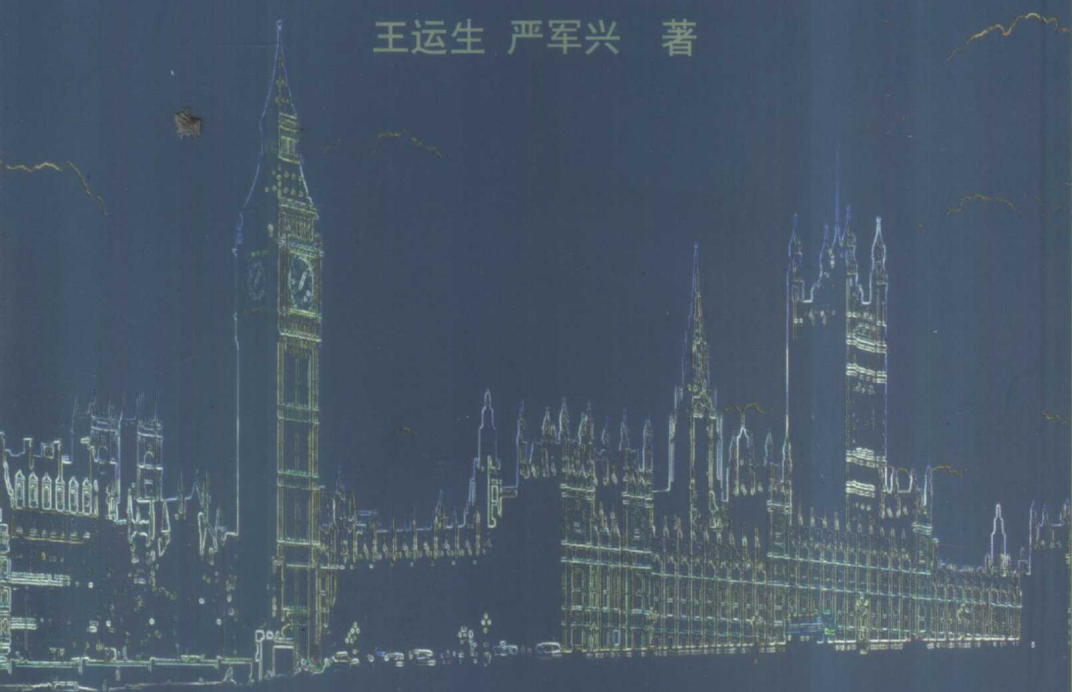


YINGGUOXINGSHISIFA
YUTIXINGZHIDU



英国刑事司法 与替刑制度

王运生 严军兴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英国刑事司法与替刑制度

王运生 严军兴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刑事司法与替刑制度/王运生等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4

ISBN 7-80083-567-7

I. 英… II. 王… III. ①司法制度-概况-英国②替刑-司法制度-英国 IV. D95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549 号

英国刑事司法与替刑制度

YINGGUO XINGSHI SIFA YU TIXING ZHIDU

著者/王运生 严军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625 字数/286 千

版次/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67-7/D·54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定价:1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前 言

在现代文明的宝库中,法治文明同璀璨的科技文明一样,是全人类集体智慧的结晶,应当为全人类所共同拥有。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和制定资本主义类型法律的国家,是英美法系的发源地,其法律制度、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富有个性与特色,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为我国研究国外法律制度的学者和司法界人士所关注。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必须不断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推进司法改革。而要做到这一点,不仅要剖析我国的司法实践,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中的得失,而且还要走出国门,学习、借鉴世界上其他国家法制建设方面的长处。

1998年3月,我们带着相互交流与相互促进的目的,踏上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国土。

通过实地考察,使我们对过去从书本上所了解的英国司法制度有了更生动、更直观、更形象和更深刻的理解。我们看到,和其他国家一样,英国同样面临着青少年犯罪急剧增加的现实问题。英国政府为了解决这一难题,不惜投入巨资,组织法学家、犯罪学家、社会学家和司法界人士,寻求遏制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对策,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青少年法令,建立了青少年司法体系,出台了各种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惩戒感化青少年罪犯的代替监禁刑的措施。尽管中英两国的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传统观念等方面也存在着很大差异,但是,那些有益于我国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少年法学体系、完善青少年司法制度、改革青

少年犯矫正制度和替刑措施的东西,还是值得借鉴的。“取其精华,洋为中用”,这就是我们撰写此书的目的所在。

当然,由于我们出访的时间较短,占有的资料有限,再加之对国际替刑制度研究尚属刚刚开始,更由于我们才疏学浅,故书中难免错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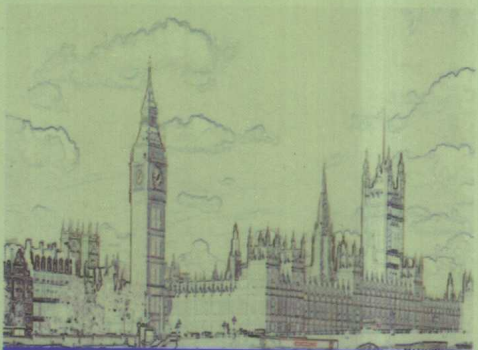
1999年1月22日于北京



王运生，1941年生，原籍河北省景县。1963年北京轻工业学院本科毕业，1991年哈尔滨大学法律专科毕业。1983年任哈尔滨市轻工业局副局长，1988年任哈尔滨市司法局副局长兼劳改局长，1992年至今任司法部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副局长、局长。



严军兴，1950年1月出生于陕西蒲城，法律
硕士研究生，律师，副研究员，中国法理学
会理事，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研究长。



封面设计 嘉会和文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英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沿革和特点	(1)
一、英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与沿革	(1)
二、英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特点	(4)
第二章 英国的警察机关	(6)
一、警察机关的雏形和发展	(6)
二、警察机关的体系与职责划分	(7)
三、刑事警察工作的程序	(10)
第三章 英国的检察机关	(15)
一、检察机关的体系及其职责	(15)
二、检察机关职责的变化	(18)
三、起诉权行使的问题	(19)
第四章 英国的法院	(22)
一、治安法院	(23)
二、刑事法院	(26)
三、高等法院	(29)
四、上诉法院	(30)
五、上议院	(31)
六、欧洲人权法院	(32)
第五章 英国的陪审团制度	(33)
一、陪审制度的起源及宗旨	(33)
二、陪审员的资格及参加陪审团的意义	(34)
三、陪审员的回避	(36)

四、陪审团的职责·····	(37)
第六章 英国的审判程序 ·····	(40)
一、根据起诉程序进行的审判·····	(40)
二、以简易程序进行的审判·····	(53)
三、对未成年人的审判·····	(56)
四、上诉审程序·····	(58)
第七章 英国的青少年犯罪状况及处罚措施概述 ·····	(62)
一、青少年犯罪状况及特点·····	(65)
二、青少年犯罪增加的原因·····	(68)
三、英国的刑罚体系和对少年犯的处罚措施·····	(73)
第八章 伦敦缓刑局与少年犯 ·····	(77)
一、伦敦缓刑局的性质及所关注的问题·····	(77)
二、缓刑局对少年犯的审判和处罚方式 的不同看法·····	(81)
三、缓刑局的主要职责·····	(85)
第九章 安置帮教委员会 ·····	(89)
一、安置帮教委员会的性质与职责·····	(89)
二、非监禁刑的产生及其意义·····	(90)
三、替刑措施的出台及其适用·····	(92)
四、安置帮教委员会的经费来源及其今后 工作的设想·····	(96)
第十章 监狱改革委员会 ·····	(100)
一、监狱改革委员会成立的背景及其性质·····	(100)
二、监狱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及其运作方式·····	(102)
三、英国监狱制度的改革及公众的看法·····	(104)
第十一章 社区服务制度 ·····	(108)
一、社区服务的性质及其法律依据·····	(108)
二、社区服务点的实际运作·····	(110)

三、英国社区服务与中国管制刑的比较	(114)
第十二章 缓刑集体宿舍	(120)
一、缓刑集体宿舍的性质与特征	(120)
二、缓刑集体宿舍的设置及运作	(122)
三、缓刑集体宿舍与中国戒毒劳教所的比较	(126)
第十三章 少年管教所	(129)
一、少年管教所的发展及职能	(129)
二、欢腾少年管教所的分类管教制度	(130)
三、欢腾少年管教所的机构及其运作	(133)
四、少年管教所面临的问题及其挑战	(135)
第十四章 弥补性司法制度	(138)
一、弥补性司法制度的产生与形成	(138)
二、弥补性司法的原则及作用	(140)
三、弥补性司法制度的具体运作	(145)
四、弥补性司法同警察局职责及工作方式	(147)
第十五章 电子监控措施	(151)
一、电子监控措施出台的背景及其作用	(151)
二、电子监控中心——吉格里菲斯公司	(153)
三、电子监控中心的实际运作	(154)
四、电子监控中心设备体系的组成	(157)
第十六章 罚款、缓刑和假释	(162)
一、刑事罚款措施	(162)
二、缓刑措施	(166)
三、假释措施	(170)
第十七章 安置帮教培训中心	(175)
一、安置帮教培训中心的性质和作用	(175)
二、安置帮教培训中心的培训对象及方式	(177)
三、安置帮教培训中心的经费来源	(181)

第十八章 英国的律师制度	(186)
一、专门律师的产生与发展	(187)
二、初级律师	(198)
三、英国法律协会	(209)
第十九章 英国的法律援助制度	(214)
一、法律援助制度发展中的三个阶段	(214)
二、法律援助立法及其援助范围	(217)
三、法律援助制度及其立法的不断改进	(222)
四、法律援助制度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的途径	(224)
主要参考书目	(228)
附录	(230)
后记	(363)

第一章 英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沿革和特点

英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同英国刑事法律的产生与发展一样,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形成与演变过程。因此,介绍英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不能不介绍其形成与发展的过程。

一、英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与沿革

纵观英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之前,即1066年以前这一阶段,在这个时期,英国曾长期实行奴隶制和军事部落的分散统治。属于日耳曼民族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自北欧大肆入侵英国之后,以其军事实力征服了当地的居民,建立了许多军事王国。由于这些王国互相存有戒心,各自为政,老死不相往来,所以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法律。但是,在这种各自为政的情况下,也不能没有一个起码的社会秩序。为了制止相互之间的仇杀,无论哪一方都需要维持并建立起一定的社会秩序。此前,各地都陆陆续续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供人们共同遵守的习惯,这些习惯尚未涉及的地方,便根据统治者的实际需要,适用一些日耳曼民族的相关法律。这些当地人们的习惯同日耳曼民族法律的融合,共同规范着人们的行为与社会秩序,使这些王国形成了类似现代意义上的刑事法律,如有了杀人、伤害、通奸等罪名;有了死刑、断肢、鞭刑、罚金等刑罚;有了郡法庭、百户法庭等司法机关;有了控诉、审判等审判程序的概念,等等。

在这种审判程序中,刑事控诉通常都是由领主、地方官、司法委员会或者受害人本人提出;审判通常是让控诉人和被告人双方当面对法官,被告人自己提供证人证明自己无罪;在难以提供证人的情况下,则以受水火考验来对天盟誓,证明自己无罪;更有甚者,在法官面前采用原、被告双方决斗的方式来裁决哪一方有罪或无罪。这种血淋淋的、原始的审判方式,在当时颇为盛行。另外,由于当时教会势力强大,设有自己的教会法院,并依照教会法进行审理和判决。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刑事法律和刑事诉讼制度仅仅是个萌芽,而且带有许多野蛮与血腥。

第二个时期为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以后,即1066年以后这一阶段。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征服者威廉国王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使其更加牢固地维持政权,他必须千方百计地博得人民的好感及拥戴。为此,他着力进行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原有的习惯和法律制度准予保持与沿用,以维持起码的秩序和稳定;二是在此基础上大力加强君王的中央集权,不失时机地采取一切措施统一全国的司法制度。例如,国王威廉开始建立了中央司法机关——王座法院。王座法院对所有涉及国王利益的案件都毫无条件的具有绝对管辖权。事实上,就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王座法院对所有的刑事案件均具有管辖权,除此之外,国王威廉还将当时的全国范围,划分为许多巡回区,定期指派法官到各巡回区审理案件,这也就是当时所谓的法官巡回审判制度。威廉建立起的法官巡回审判制度在当时很有影响,开刑事诉讼制度之先河。当时巡回法官办案的法律依据有两点:一是国王的诏书和敕令;二是当地民众约定俗成的习惯。赴各地巡回办案的法官办案结束,回到伦敦后,在通常情况下都必须互相交换意见,将各地所普遍遵循的习惯逐步加以统一,并经过加工整理形成若干判例。这些判例一旦形成,以后再发生类似案件,法官便可根据已有的判例作为断案的根据作出判决。英国历史上这种适用于以后案件的判例,实际上就成

为法律,称为判例法。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英国的法律渊源之一——判例法,不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而是由法官创造和建立起来的,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讲到的“法官造法”。

随着时间的推移,到了14世纪中叶,由于现实的需要,地方各郡都相继设立了治安法院和治安法官,主要负责处理破坏地方治安秩序的刑事案件。14世纪末,随着形势的需要,又通过大法官及以后建立的衡平法院的判案发展了衡平法。从一般意义上讲,衡平法与普通法相近似,衡平法是对普通法的一种补充,对凡在普通法院不能获得法律救济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济。当然,就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这种司法救济多适用于民事诉讼,但其中的一小部分适用于刑事诉讼。另外,在这一阶段中,还有一个情况值得注意,这就是在16世纪,英国刑事法律制度中,将罪行分为公诉罪(亦称公罪)与简易罪(亦称私罪)。与此相对应的是,在刑事诉讼法中对公诉罪规定了适应正式起诉的审判程序,对私罪规定为适应简易审判程序之罪,详细情况,请参见下文。

第三个时期为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即1640年以后直至现在。从历史上看,英国公元7世纪开始形成封建制度,到了15世纪,封建制度解体,1640年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9年后宣布成立共和国。1660年王朝复辟,1668年发生“光荣革命”,确立了君主立宪制,从而使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从根本上得到确立,资本主义的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但是,其法律形式和诉讼程序并没有实质性的重大改变,作为统治者的资产阶级只是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需要,对封建的普通法进行了部分调整,并作了新的解释。例如,到了18世纪中叶,在刑事诉讼中逐渐形成了以国王的名义进行起诉,在庭审过程中,被告可以进行辩护,控辩双方以对抗的诉讼方式进行,法官只是居中裁判的制度;同时,为了进一步适应审判的需要,还对当时的习惯法加以整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在当时极有影响的《1721年海渔法》、《1797年煽动兵变法》等法律

规范。当时，“法律严格奉行先例主义，即以前某一案件的判决对以后同类案件具有约束力，即使后来发现以前的判例是错误的，也是如此。”^①自此之后，虽然刑事法令日益增多，但大多数都是为了某个方面的罪行或者某个诉讼程序中的具体问题而专门制定的单行法令。

应当看到，英国的资本主义制度进入到垄断阶段之后，法院系统初步被加以简化。衡平法院不再自成体系，衡平法归普通法院所适用。适当加强“社会干预”，扩大检察机关的职权。立法也相应有所变化，刑事法律方面出现了大量的成文法，但大多是判例法的汇编，比较零碎。直到如今，英国始终没有一部完整的、系统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②

二、英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特点

通过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到，英国的刑事诉讼制度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而且在发展演化的过程中由于客观条件的影响，逐渐形成了其自身所固有的特点：

一是英国国内从实质上讲还没有一个十分完整统一的刑事司法制度。这是因为，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全英的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在各地不尽相同。例如，苏格兰 17 世纪的法律规定，苏格兰的法制和法院同其他区域相比较，仍然保持独立。这也就是说，苏格兰的司法制度同英格兰的司法制度有很大差别。究其原因，苏格兰的法律来源于法国，以罗马法为基本依据，不属于英美法系，更确切地说，是带有两大法系混合性质的产物。苏格兰的司法组织和英格兰司法组织体制也不尽相同。比如，苏格兰的地方法院兼管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但是，终审法院还是设于伦敦的英国上议院，涉及人权问题的案件，还可以上诉到欧洲人权法院。

二是实体法与程序法并未截然分开。这一点通过考察英国的地方法院的审判活动，就可以较为明显地感觉出来，英国的刑事诉

讼法并不像大陆法系那样,与实体法——刑法截然分开,从其传统上来看,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结合在一起,即实体法中有程序法的规定,程序法中也有实体法的规定。在法学著作中也是如此,常常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交错在一起来论述。当然,就目前发展的趋势来看,吸收了大陆法系的优点,逐渐地把实体法与程序法分开。事实上,英国目前也出现了把实体法与程序法分开的单行法规。

三是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实行的是对抗制(亦称辩论制)。所谓对抗制,就是指出庭审理案件的法官只负责主持法庭辩论,由起诉方与被告方当庭进行针锋相对的辩论,双方在法庭上地位平等,权利相当,相互对立,进行争辩。在辩论中诉讼对方均可以提出证人证据,以证明自己诉讼要求的正确性。最后,在辩论的基础上,由陪审团和法官分别就案件的事实问题和判刑问题作出公正裁决,使有罪者受到刑事追究,使无罪者免受追究。

四是法院在受理案件时基本上不分刑事和民事,均可审理。在通常情况下,英国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分为民事和刑事两种,法院组织和诉讼程序也根据这种区别而规定。但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的区分又不是绝对的,有时刑事案件可以在一个审理民事案件为主的法院中进行审判,而许多民事案件也可以在刑事法院中进行审理。可见,英国的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既可以受理民事案件,也可以受理刑事案件。

注 释:

- ① 丹宁:《法律的训诫》第249页,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
- ② 王以真主编:《外国刑事诉讼法学》第14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第二章 英国的警察机关

一、警察机关的雏形和发展

英国的警察机关同英国的刑事法律制度一样,有着悠久的历史,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过程。从总体上看,英国的警察,特别是刑事警察体系比较完备,组织较为严密,队伍也相当庞大。

追溯到工业革命以前,英国并不存在警察这样的“职业”。各地方,特别是居民聚集的社区,为了防盗或打击骚乱者,主要由社区的居民自发地组织力量,通过巡查守夜等方式来维持社会治安,这种完全出于自发的群众自治治安力量,足以保持当时社会生活的平安。但是随着居民区的不断扩大和集中,尤其是大规模的城市出现,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的任务越来越繁重,单靠居民自己的力量进行义务维护,已力不从心。到了1633年,伦敦金融区为了维护稳定,不得不开始出资雇佣巡夜人在夜间巡更防护、守卫街道。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到了18世纪下半叶和19世纪,工业革命带来的工业领域的空前繁荣,使英国城镇迅速扩大,人口骤然增长,犯罪率急剧上升,城镇的治安形势不断恶化。亨利·菲尔丁于1748年被任命为伦敦博街总执法官,他为了遏制这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不良行为,于1750年,组成了一个特别小组,这个小组的根本职能就是打击“恶势力”,维护伦敦博街的稳定与安宁。由于这个小组精悍强干,在不长的时间内就成功地粉碎了几个猖獗一时、危害四方的犯罪团伙,于是名声大震,并且得到了有关当局的奖赏,被大家誉称为“博街警察”。博街警察便是英国警察最